

文章编号:1673-8411(2015)03-0073-03

## 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实践浅见

陆鸿生, 党国花, 黄肖寒

(河池市气象局, 广西 河池 547000)

**摘要:**介绍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实践中的经验和体会,分析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探讨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气候可行性论证;经验体会;问题;对策

中图分类号:P462.1

文献标识码:A

## Discussion on working practice of the climate feasibility demonstration

Lu Hong-sheng, Dang Guo-hua, Huang Xiao-han

(Hechi Municipal Meteorological Service, Hechi Guangxi 547000)

**Abstract:** Based on introduces of the experience and understanding in the climate feasibility working practice, and analysis on the problems in the practic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to proceed with the climate feasibility demonstration were explored.

**Key Words:** climate feasibility demonstration; experience; problem; countermeasure

气候可行性论证是法律赋予气象部门的职责和义务。2000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但是,地市一级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目前仍处在探索起步阶段,各地做法求同存异,各显神通,效果不一。

### 1 河池市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现状

气候可行性论证在地市一级是一项新兴业务,为打开工作局面,河池市气象部门通过集约市县两级力量上下联动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自2012年以来,与广西气象服务中心合作编制了50多个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项目涉及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开发、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市政基础设施、人口密集公共场所建设工程以及气候环境保护项目等,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2 实践经验和体会

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宗旨是保护气候资源,趋利避害,产生最大的社会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sup>[1]</sup>。但在实践过程中,由于缺乏有效问责机制和审批程序,项目业主基本没有主动申请开展,推动工作难度较大。因此,如何加强气象部门对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内部管理,强化与外部门的沟通联系以及对法律、政策的解释应用十分讲究,如何适时发出气象部门的声音和提高公众的认可度和参与度尤其重要。

#### 2.1 重视领导和管理是立足的基础

一是要搞清方向。在全球气候变化变暖的背景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呈现多发频发之势,急需加强气候可行性论证已是不争的事实<sup>[2]</sup>。气候可行性论证在合理开发和保护利用气候资源、评估气候影响、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作用已得到政府部门的认可。因此,依法对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规划或者

建设项目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必将引起社会的重视。

二是要建好队伍。俗话说“众人划桨开大船”，要有效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需要凝聚团队力量，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把职责明确到人，制定工作方案和业务流程，编制专项工作手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奖惩制度。

三是要明确目标。每一项新兴业务的推动在起步阶段都很艰难，必须在信念上确立两个目标。一是时间目标，要有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计划，把短期目标纳入年度考核任务，以三年为阶段性长期目标进行考核，并制定保障措施；二是对象目标，每年召开工作小组联席会，对市级以上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逐一进行梳理，对有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必要性和可能性的项目纳入“红名单”目录，指定人员负责跟踪。

## 2.2 重视政策支撑是成功的关键

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法律、政策依据很多。《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办法》等等都对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作了规定。实践证明，层面越高的依据，定性越模糊，可操作性不强，而地方出台的相关政策依据操作起来相对较容易。因此，如何抓住机遇争取地方政策支撑，对开展工作十分重要。

一是利用好地方政府出台部门规章机遇。2012年，在《河池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起草阶段就有针对性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细化。使之明确规定：“城乡总体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业结构调整；重大基础设施、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组织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并且要求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材料应当包含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一步增强了规章的可执行性与可操作性。

二是抓住地方各种政策文件出台前的征求意见机遇。通过书面反馈意见，是搭上“政策车”的绝好机会，也是对气候可行性论证必要性的有效宣传。近几年，河池市政府出台的很多文件都涵盖气候可行性

论证工作的内容。例如：《河池市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暂行）》、《河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暂行办法》、《河池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河池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河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池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通知》等，都对依法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作出明确规定，使社会公众对此项工作有了一定认识和理解。

三是把握好政府绩效考评机遇。各级政府非常重视绩效考评，将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作为一项考核指标纳入市政府的绩效考评内容，效果非常明显。2014年全市所有县（市、区）政府都印发了《关于加强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通知》，通过政府引导，对推动工作十分有利。

## 2.3 重视宣传沟通是发展的保障

沟通是筑就成功的桥梁。法律、政策文件若没有相关审批部门的把关，依然是“生不逢时”，需要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加强与发展改革、环保、住建、规划、财政等部门的沟通。

一是盯住信息公开。环境问题已成为当今社会最关注的话题之一，污染物的排放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地方的重大建设项目都在政府网和环保网上进行环评公示，在项目环评公示阶段对与气候条件相关的项目提出书面的意见和建议，引起业主和环保部门的重视，搭建联系桥梁。

二是重视规委会议。城市温室效应、内涝等气象次生或衍生灾害现象越来越引起社会和政府的重视，重大项目建设、城乡总体规划等都要在规委会上讨论，用好部门话语权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将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是关注部门动向。各单位行政审批事项都集中在政务服务大厅，气象部门安排在中心工作的人员素质和身份非常重要，要善于与有关单位审批人员进行沟通，随时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通过快速传递信息，起到前呼后应的作用。

## 3 实践中遇到的一些问题

尽管气候可行性论证取得一定进展，覆盖的领域不断扩大，但每年开展论证项目的数量还达不到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十分之一，仍存在很多问题。

### 3.1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认知不足

一是宣传力度不够、办法不多，社会公众对气象

部门的了解甚少，把气象业务简单等同于天气预报，忽视气象部门是行业社会管理的新身份，阻碍了这项工作的开展；二是预报准确率不高，社会对气象部门不够信任；三是部分气象工作者本身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认知不深，仅把该项工作作为“创收工具”，没有深入进行技术研究和法律研读。

### 3.2 项目概念定性模糊

法律、政策对规划或建设项目的概念定性模糊，容易引起争议，行使法律约束难度大，缺乏合法的问责机制和强制措施，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开展。

### 3.3 论证工作缺乏针对性

由于缺乏专业技术人才和工具，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支撑很薄弱，缺乏对不同行业、不同项目开展有针对性服务的能力，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水平不高，很难适应未来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开展的需要。

### 3.4 规范化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资质的下放。把资质下放便于地市一级对开展工作，但接受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财务专用帐号，否则无法签定服务合同；二是收费标准。物价部门虽然核定统一标准，实施的灵活性和口径要统一，否则不利于开展工作；三是报告编制。要培训地市一级自行编制报告，集中编制会造成延时，影响项目进展。

## 4 对策和建议

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开展的程度对气象行业和气象部门的下一步走向具有决定性意义。

### 4.1 抓住气候变化，打好“生态环境”牌

加强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是建设生态文明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气候变化已是不争的事实，应对气候变化议题已经从科学层面提升到政治层面，党的十八大报告对生态文明建设作了明确阐述。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应当抓住这一议题，积极主动向政府和社会公众宣传气候变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强调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重要性以及该项工作缺

失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引起地方政府足够重视，打好“生态环境”牌。

### 4.2 加强社会管理，敢于“叫停”执法

作为行业社会管理职能部门，必须增强社会管理意识，积极参与和监督项目建设前期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开展情况，对于违背气候规律、有严重气候风险的项目，气象部门要敢于依法“叫停”。

### 4.3 加强技术攻关，提高“含金量”

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涉及各行各业，需求也不尽相同，需要根据不同行业、项目的具体要求，加强多门类专业知识的积累，技术方法的引进和科学问题的研究，集成业务系统，不断加大技术攻关，提高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科技含量，才能有针对性的开展论证和评价工作。

### 4.4 做好长远规划，抓好“队伍”建设

气候可行性论证作为一个新生事物，在实践中履行法律职责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其间又夹杂着长期利益与短期利益的矛盾、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矛盾，上级部门的指导思想尤其重要，应该步调一致，形成一套统一的流程、标准，着眼长远规划，加强培训，建立一支专业团队，循序渐进地开展此项工作。

## 参考文献：

- [1] 谭冠日，严济远，朱瑞兆.应用气候学 [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
- [2] 朱瑞兆.应用气候手册 [M].北京：气象出版社，1991.
- [3] 钟国平，李强，苏志.浅谈建设项目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必要性 [J].广西气象，2004，25 (4)：59-60.
- [4] 李强，周绍毅.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浅析 [J].广西气象，2005，26 (2)：30-31.
- [5] 苏志，李秀存，周绍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方法研究 [J].气象研究与应用，2009，30 (3)：37-39.
- [6] 杨思施，姚学民.关于百色市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几点浅见 [J].气象研究与应用，2012，33 (S2)：82-83.
- [7] 伍毓柏，周显信.我国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J].阅江学刊，2012，(5)：51-56.